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2,831,9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2,500,000 股之 59.07%。

主席：謝金生 董事長

紀錄：彭敏芝



列席：劉燈發 監察人、陳友安 監察人、黃台生 獨立董事、蔣志昌 董事、資誠 鄭雅慧 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公鑒。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公鑒。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及經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415,069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24,52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報請公鑒。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辦理。  
2.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3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08,498 權 (含電子投票 689,848 權)	99.94%
反對權數：3,530 權 (含電子投票 3,53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5,969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616,026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61,60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781,76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08,77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1,081,429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0.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3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08,491 權 (含電子投票 689,841 權)	99.94%
反對權數：3,535 權 (含電子投票 3,53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80 權 (含電子投票 15,971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3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08,467 權（含電子投票 689,817 權）	99.94%
反對權數：3,552 權（含電子投票 3,55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87 權（含電子投票 15,978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公司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 192-1，216-1 條規定應載明於章程，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3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08,474 權（含電子投票 689,824 權）	99.94%
反對權數：3,548 權（含電子投票 3,54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84 權（含電子投票 15,97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公司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3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08,471 權（含電子投票 689,821 權）	99.94%
反對權數：3,552 權（含電子投票 3,55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83 權（含電子投票 15,974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83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08,479 權（含電子投票 689,829 權）	99.94%
反對權數：3,545 權（含電子投票 3,5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882 權（含電子投票 15,973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107年5月31日9點35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參、附件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6年因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及英國脫歐對全球政治與經濟產生激烈影響，外匯市場劇烈動盪，新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受美元走弱，匯價一路升值，使得主要以出口為導向並以美元接單計價的本公司，營收隨新台幣升值而減少，也降低了數千萬元的獲利；以經營環境而言，網通設備產業競爭已由單純的產品品質、導入市場速度、研發技術、生產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營銷模式(business models)，寄望在107年我們能有更好的表現。

本公司106年歐洲客戶仍穩定成長、為擴大美洲、印度與東南亞當地市場機會且推動品牌知名度，特別與系統集成公司策略聯盟，合作大型智慧城市項目，因此本公司去年度合併營業額與實際獲利也較105年有所增長。

至於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江西智微亞106年持續穩定獲利，已連續二年獲選為當地績優廠商，將持續積極運用網路和運算，連接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建構成本競爭優勢，使智微亞在2018年更能發揮營運效率。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民國106年度本公司單一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77,909仟元，較前一年成長11.5%、毛利率為18%、營業淨利66,311仟元、稅後淨利51,616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72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54,191仟元、毛利率為25%、營業利益7,801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02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3.54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10.4%，毛利率達2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2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616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72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符合公司目標，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

1. 運營商與智慧城市的wifi分流解決方案，融合了WLAN和4G/LTE網路，在保證運營商現有WLAN設備存活的基礎上，構建新的雙網融合網路架構，為WLAN和LTE網路交叉互動提供了可能性，彌補了LTE頻譜資源不足，同時可以根據不同場景，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
2. 雲端管理平台開發：智雲平臺作為產品統一的操作、運行、管理平臺，可跨地域無邊界管理服務，用戶端的聯網設備的管理；雲端 Cloud 數據中心(Data center)，可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訊供客戶分析用戶行為。
3. 戶外無線網路回傳優化，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路口、隧道、監控等應用)、不同頻寬、不同距離要求，優化此系統產品，提供更高速率及穩定度；並可藉由系統工具進行管理設備的設置及維護，降低運維費用。

## 二、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產品發展方向：市場走向5G與IoT應用，網通往SDN/NFV架構，本公司是國內少有具大型通訊系統應用實績的公司；
  - (1) 長距低功耗無線傳輸模組與Gateway產品開發，備有能實現長距離且低功耗的傳輸特性，部建成本較低，適用於智聯網應用。
  - (2) 開發SDN與MEC (Mobile Edge Computing)系列產品。
  - (3) 掌握相關核心技術，強化產品之自主性，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並強化品牌通路，持續致力於提供電信基礎、智慧交通、數據中心、大數據等構建5G應用網路，與無線寬頻等設備與系統解決方案，尋求成長的契機。
- (二) 行銷政策：開發高成長、高價值之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與東南亞、印度、非洲、土耳其等地區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品牌、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增進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三) 生產政策：強化九江工廠落實持續精實供應鏈及產能，提升營運效率，創造管理利潤，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以提升公司毛利。
- (四) 107年營業預估：網路頻寬需求高速成長，雲端應用與MEC需求增加，應用大數據分析之行動通訊，更寬更快更安全的行動通訊需求將仍是帶動5G/IoT與網通產業發展的動力，都讓產業充滿新商機，公司將持續進行因應市場需求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並積極參與發展印度、東南亞、非洲、土耳其等地區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應用，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

##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不能只在生產效率提升，必須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用戶體驗以迎接挑戰。
- (二) 法規經濟環境：中國及印度、東南亞、非洲、土耳其等地區的稅務，運營模式、與付款等都帶來新挑戰，對於經營成本會有很大的影響。另外隨印度市場機會的增加，made-in-India的要求得積極應對。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特別是國際保護主義抬頭，各國在地化、自主化、潛在本土生產意識的挑戰，對經營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智捷科技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更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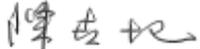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圻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友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u>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規劃、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u>定期性</u>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事會</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辦法」修訂條文內容。</p>
---	---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一。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依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u>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u>，應永久保存。</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42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智捷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859	24	\$ 319,34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0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6,042	8	133,8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51	1	7,225	1
130X	存貨	335,499	23	307,666	21
1410	預付款項	63,363	4	93,67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6,951	61	866,601	59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8	-	1,8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064	26	419,928	29
1780	無形資產	7,284	1	14,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10	3	43,8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010	9	114,48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5,269	39	595,762	41
1XXX	資產總計	\$ 1,432,220	100	\$ 1,462,36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69,686	19	\$ 342,887	23
2170	應付帳款	128,161	9	113,71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91,648	6	68,6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37	1	11,0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45	3	12,3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4,477	38	548,693	3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25,714	2	29,14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63	-	6,5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77	2	35,741	2
2XXX	負債總計	579,154	40	584,434	4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51	725,000	50
3200	資本公積	255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41	2	21,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25	4	37,281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7,176 )	( 1 )	( 11,394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10,304 )	( 1 )	( 7,944 )	( 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5,969	55	763,99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67,097	5	113,939	8
3XXX	權益總計	853,066	60	877,929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2,220	100	\$ 1,462,36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54,191	100	\$ 1,226,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012,893)	( 75)	( 873,874)	( 71)
5900 營業毛利		341,298	25	352,515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83)	-	( 79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6	-	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1,511	25	351,777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1,690)	( 6)	( 85,266)	( 7)
6200 管理費用		( 140,835)	( 11)	( 172,374)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185)	( 8)	( 119,033)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3,710)	( 25)	( 376,673)	(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01	-	24,896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3,507	3	28,1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671)	-	25,8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7,353)	( 1)	( 13,84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980)	-	( 3,4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3	2	36,688	3
7900 稅前淨利		29,304	2	11,7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3,279)	( 1)	( 12,729)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025	1	\$ 937	-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66)	( 1)	(\$ 50,085)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1,184	-	6,7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82)	( 1)	(\$ 43,362)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	-	(\$ 44,299)	(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16	4	\$ 37,88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591)	( 3)	(\$ 38,824)	( 3)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834	4	\$ 5,05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491)	( 4)	(\$ 49,357)	(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72	\$	0.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72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留		盈		業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特	殊	盈餘	公積	盈餘		總	計	非	控制	權益	總	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減資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出售子公司持股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投資子公司股款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金生



董事長：吳思賢  
代表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304	\$ 11,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54,035	63,340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335	8,681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八) 1,009	1,0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2,10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459 )	( 1,757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353	13,84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七) ( 441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 18,9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 8,449 )	( 8,71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3	7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796 )	( 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980	3,4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9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72 ( 85 )	
應收帳款	6,239 ( 11,712 )	
其他應收款	( 7,550 ) 2,884	
存貨	( 29,522 ) 101,064	
預付款項	29,188 ( 1,729 )	
其他流動資產	( 10,69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62 )	
應付帳款	15,941 ( 108,120 )	
其他應付款項	22,968 ( 49,253 )	
其他流動負債	32,810 ( 13,51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4 2,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952 ( 4,273 )	
本期收取利息	626 2,128	
本期支付利息	( 7,526 ) ( 13,17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486 ) ( 8,8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566 ( 24,175 )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8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8,585 )	( 24,2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4,540	15,9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6 )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41,1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610 )	( 255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2,562	1,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3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109 )	( 3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888 )	33,80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數	( 70,190 )	5,525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429 )	( 3,429 )
發放現金股利	( 21,225 )	-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2,727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4,708 )	( 5,2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825 )	( 3,14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38 )	( 15,3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15	( 8,90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344	328,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859	\$ 319,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九思祥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30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

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智捷科技投資管理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320	16	\$	117,07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9	-		1,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960	5		78,07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6,4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	-		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736	3		5,160	-
130X	存貨	六(四)		156,841	13		145,319	13
1410	預付款項			18,259	1		18,4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	1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70,460</u>	<u>39</u>		<u>371,718</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3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516	43		503,58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4,631	7		101,877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1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7,210	4		43,87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6,238	7		66,128	6
				<u>721,024</u>	<u>61</u>		<u>717,122</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91,484</u>	<u>100</u>	\$	<u>1,088,840</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0,000	18	\$	189,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1,410	1		54,0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064	3		1,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87	5		32,0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374	1		8,5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03	3		3,72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370,838</b>	<b>31</b>		<b>289,109</b>	<b>27</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5,714	2		29,14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63	1		6,59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4,677</b>	<b>3</b>		<b>35,741</b>	<b>3</b>
2XXX	<b>負債總計</b>			<b>405,515</b>	<b>34</b>		<b>324,850</b>	<b>30</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61		725,000	6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5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41	3		21,0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25	4		37,281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7,176)	( 1)	(	11,394)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0,304)	( 1)	(	7,944)	( 1)
3XXX	<b>權益總計</b>			<b>785,969</b>	<b>66</b>		<b>763,990</b>	<b>70</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1,191,484</b>	<b>100</b>	\$	<b>1,088,840</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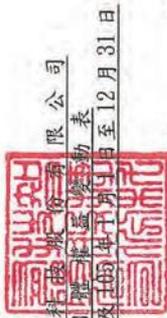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77,909	100	\$ 1,146,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048,516)	( 82)	( 916,965)	( 80)
5900 營業毛利		229,393	18	229,52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21)	-	( 4,6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33	-	6,6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905	18	231,557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3,848)	( 3)	( 29,490)	( 2)
6200 管理費用		( 75,530)	( 6)	( 88,60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216)	( 4)	( 53,172)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5,594)	( 13)	( 171,271)	( 15)
6900 營業利益		66,311	5	60,2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378	1	11,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8,754)	( 1)	( 2,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250)	-	( 3,6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5,174)	-	( 17,029)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00)	-	( 12,266)	( 1)
7900 稅前淨利		64,511	5	48,0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2,895)	( 1)	( 10,136)	(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16	4	\$ 37,88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6,966)	-	(\$ 39,549)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1,184	-	6,7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2)	-	(\$ 32,826)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34	4	\$ 5,05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打機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764,173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	37,88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5,241)	(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 66,000)	-	-	-	66,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741)	( 52,135)	-	105,87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826)	-	( 32,826)	
12月3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28	-	( 3,72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4	( 11,3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750)	-	-	( 21,750)	
現金股利	-	-	-	-	51,616	-	-	51,616	
本期淨利	-	-	-	-	-	-	( 2,360)	( 2,3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255	-	-	-	-	-	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82)	-	( 5,782)	
12月31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金生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4,511	\$ 48,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6,796	18,518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669	1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89 )	( 1,685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250	3,69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七) ( 44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 2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2,121	4,63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4,633 )	( 6,6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5,174	17,0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9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3	( 1,352 )
應收帳款	14,111	( 35,18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1	-
其他應收款	( 18 )	134
存貨	( 11,522 )	( 4,259 )
預付款項	174	( 1,317 )
其他流動資產	( 10,69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42,592 )	20,7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25	( 64,826 )
其他應付款	25,952	( 30,193 )
其他流動負債	39,176	( 10,11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4	2,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058	( 39,871 )
本期收取利息	679	1,979
本期支付利息	( 3,185 )	( 3,721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241 )	( 8,8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311	( 50,469 )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63)	(\$ 119,5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856 )	( 4,3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371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27,576 )	53,9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51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110 )	( 15,0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884 )	( 84,72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46,61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429 )	( 3,4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1,75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79 )	43,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248	( 92,01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72	209,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320	\$ 117,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六、盈餘分配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770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1,616,026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61,6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5,781,764)
可供分配盈餘	41,081,42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55 元	39,8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6,429

註：此調整數為「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 條之 六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del>Z-WIRELESS TECHNOLOGY, LTD.</del>、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del>Z-WIRELESS TECHNOLOGY, LTD.</del>不得放棄對<del>Z-COM TECHNOLOGY, LTD.</de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del>Z-COM TECHNOLOGY, LTD.</del>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依公司營運現況修正條文。

##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採候選人提名制</u>。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u>，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u>候選人提名制</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公司法第 192-1，216-1 條文修訂章程</p>
<p>三十二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p>	<p>三十二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u>採候選人提名制</u>，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u>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u>，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法規修訂</p>

## 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del>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del></p>	<p>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之</p>